

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执法文书

现场监察笔录

监察编号：宁（E）-2024-51-035-XCBL

当事人	名称	宁夏兴尔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				
	地址	中宁工业园区				
法定代表人或 能源管理负责人	常兴武	职务	副经理	电话		
监察场所	企业会议室		监察时间	2024 年 11 月 28-29 日		
现场监察情况： 2024 年 11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，监察人员万振、丁爱锐，外聘技术专家辛彭辉、李壮楣，被监察单位副经理常兴武、何保卫、安环科长陈明等人在企业会议室召开首次会议。监察组长万振首先向被监察单位有关人员出示《行政执法证》，宣读《节能监察现场告知书》，介绍本次节能监察的依据、目的，监察程序和计算依据，进行任务分工，要求被监察单位安排有关人员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。被监察单位副经理何保卫对监察人员身份进行确认，表明没有回避要求，介绍了企业基本情况、能源管理、单位产品能耗等情况。 2024 年 11 月 28 日 10 时 30 分至 29 日 14 时 00 分，监察人员通过现场察看、查验资料、核算数据、随机访问等方式开展现场监察，核查企业的原始凭证、数据台账，核算该企业 2023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、产品产量、碳化硅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等相关指标。 经监察，宁夏兴尔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碳化硅产品产量及能源消耗情况：（略） 碳化硅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 1784.55kgce/t，碳化硅单位产品冶炼电耗 5774.56kW·h/t。 11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，监察小组召开内部会议，监察人员对监察情况进行总结汇总，确定企业各项单位产品能耗指标值，编制《现场监察笔录》《监察报告》。 11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，召开末次会议通报监察结果，并对监察中发现问题提出了改进建议。被监察单位法定代表人常兴武、在《现场监察笔录》《监察报告》等相关资料确认签字（盖章），监察结束。 （笔录完毕）。						